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长提名总裁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总裁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简历，认为总裁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资格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吴煜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缪锡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总裁提名副总裁候选人、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副总裁候选人、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简历，认为副总裁候选人、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资格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其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梁嵩峦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包新民 陈农 陈晖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